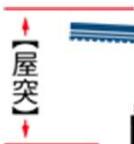


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114年1月13日修訂發布

免申請雜照

設置於屋頂突出物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.5公尺以下。

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於屋頂、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，得視為屋簷，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替代柱中心線外1公尺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。

免申請雜照

設置於建築物屋頂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4.5公尺以下。



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，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30%

免申請雜照

設置於建築物露臺，其高度自露臺面起算4.5m以下。



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。

4.5m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
【地面型】

